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刘庆顺、董事孙彬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鞠兆欣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安国利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薛晓莉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席酉民、祁怀锦、杜庆春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进行核销。本次拟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计 2,915 万元进行财务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绩效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股份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所持欧亚国际 3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